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45)

公告 有關一名監事之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k)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最近接獲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寶安區人民法院（「法院」）向本公司監事徐純彬先生（「徐先生」）發出消費限制令（「法院命令」），徐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收到此法院命令。董事會獲悉這與一宗僱員（原告）與作為僱主的萬威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萬威深圳」，為萬威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7.hk）的附屬公司）（被告）之間的勞資糾紛有關，徐先生為萬威深圳之法定代表，而萬威深圳與本集團並無關連。因此，法院命令與本集團無關。根據徐先生提供的資料，原告為萬威深圳的前僱員，彼等聲稱萬威深圳未向彼等支付工資。雙方已進行仲裁，最初作出的仲裁裁決不利萬威深圳。萬威深圳向法院提出上訴，而法院裁定萬威深圳敗訴。萬威深圳被裁定有責任向原告支付約人民幣1,800,000元。由於被告未能向原告付款，故其中一名原告希望強制執行判決，法院因此對萬威深圳及徐先生（作為被告之法定代表）作出法院命令。根據法院命令，萬威深圳及徐先生被禁止進行對基本生活及工作而言屬非必要的若干高消費，包括(i)乘坐飛機、某些等級的火車及渡輪；(ii)於星級賓館及酒店、夜總會及高爾夫球場等進行消費；(iii)購買地產或建造、擴建及翻新高檔物業；(iv)租賃高檔寫字樓、酒店及公寓作為辦公室；(v)購買非經營用途的車輛；(vi)旅遊及度假；(vii)安排子女就讀昂貴的私立學校；(viii)支付高額保費購買保險及購買理財產品；(ix)搭乘以G開頭的任何級別的火車。若要進行該等受限制大額消費，萬威深圳（包括

其法定代表、負責人、對判決的強制執行直接負有責任或有控制權的人士)於進行該等活動前須取得法院批准。違反法院命令可能導致罰金、拘留及承擔刑事責任。

由於此宗法律訴訟與本集團的業務及／或營運無關，董事會認為法院命令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朱永寧

中國南京，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九名董事，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朱永寧先生（主席）及吳清安先生，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徐志斌先生、沙敏先生、徐浩先生及尹建康先生，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美林先生、徐小琴女士及張正堂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ii)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及(iii) 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如有）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在GEM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

* 僅供識別